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林青德
相對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6,274元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01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簡第12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301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重簡字第12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

01 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額價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45萬124元(加計起訴前之利息)，參考各級法院
03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
04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05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
06 3年10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獲准停止執
07 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08 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
09 利息即8萬6,274元【計算式：450,124元×5%×(3+10/12)
10 年=86,2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
1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1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0 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22 書 記 官 陳羽瑄